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650號

聲　請　人　鈞棋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韋勳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宏愷工程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3,000元。

二、提出相對人宏愷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